

『教父』讀後

有人說，暢銷書是二流作家刻在墳墓上的碑銘，意指暢銷書並無真正的文學地位，僅僅喚起大眾一時的愛好而已。但暢銷書亦足以反映社會上一時的崇尚，則可斷論。

「教父」作者馬里奧·布羅伊以美國黑手黨的黑社會組織為背景，充分發揮了他的三個主題：權威、暴力與性。顯然「教父」這本書內，對於心理的描寫，不見得有突出之處，但是作者對於每個角色的性格、生活背景或「成名史」皆觀察入微，描寫細膩，且富有故事性，再加上動人的情節，使得讀者在接觸本書後，有非一口氣讀完不可之勢。

維多·柯爾良是紐約黑手黨的頭子，人們尊稱他為「教父」，義大利有個小笑話：這世界是如此崎嶇，一個人不得不有兩個父親來照顧他；這就是他們有教父的理由。即小孩子在受洗時，找一個成人為其教父，而這個教父，有義務在其有生之年照顧這個小孩，幫助他解決可能遭遇到的困難。

維多手下有一個主任秘書，二大煞星，三個兒子，幾個小組長，打手無數，且擁有許多合法與非法的財產，嚴然是一方之主；人們只要有什么

困難求助於他，大概都可以如願以償。

維多是個典型的西西里人，父親遭到當地黑手黨的殺害，為了逃避仇家，他遠渡重洋，移民美國，過著貧困的生活。直到廿五歲才逐漸發跡，起因是殺了一個魚肉鄉民的惡棍。

這須要相當大的勇氣，此後維多學會了以理智、勇氣幫助他人解決問題，而漸漸被人尊敬，有了地位。他殺這個惡棍，是與之談判後，從屋頂上逐

屋先到惡棍的家裏，等著惡棍回到家，才隔著玻璃門，從容開槍，三槍斃命，諸如此類，兇殺情節逼真的描寫，是本書的特色，而使高潮迭起，引人入勝。

維多的勢力愈來愈大，他的信仰是他自認為是個生意人，要供養他的妻子、兒女及一些某天有困難的時候須要用的人，他不接受他所生活之社會的教條，因為這些教條會使一個像他這樣有特殊力量及特殊性格的人之生活，陷於窘迫的地步，他自認為是與那些像總統、內閣總理、最高法院的法官，及國家的統治者一般的偉人處於平等的地位。他拒絕接受超過他自己的別人之意願，他拒絕生活在別人所制訂的規則中，這種規則招致他

於一種破敗的生活，但是他的終極目標是進入一種特定權力的社會，因為一般社會並不能完全真正保護它的成員，他們都沒有他們自己的個人權力。同時他奉行一種道德規則，他認為那遠超乎社會的法律結構，在他自己的方向裏，他是個負責的人。

小說的易為讀者接受，其內容須具有相當程度的「合理性」或是「邏輯性」，所以本書作者發表了上段「暴力哲學」來替維多辯護。

因為本書對於人物的刻劃很成功，在此我們來看看書內的幾個重要角色：松尼柯爾良是維多的大兒子，長得高大英俊，他的臉就像邱彼得一樣，且受上天的稟賦而有着像健壯小牛似的身體，以致在妹妹的婚宴上，有一些大臂寬嘴的年輕主婦們，用那種淡淡的自信的眼光，打量著松尼，而松尼也不愧擁有一拉丁民族的浪漫血統，不到一回合的時間，就把其妹妹的伴娘勾引到手。諸如此類媲美電影速度的戀情（姦情？）正是近年老美電影或小說的特色，往往看得較保守的東方人既妒且羨。

君若不健忘的話，當記得當年文藝佳片「花蕊戀春風」片中，男女主角結伴到義大利鄉間旅行，因旅館客

許賜旺

滿，男主角毫不猶豫的在沙發上過夜，雖然女主角可能不太反對同床共濟，如今與「愛的故事」內男女主角赤裸相抱，一面K書準備期末考的情形相較，可謂時代不同，風俗亦異。

讀者如果稍加留意的話，就可發現本書內對於「性」的描寫，雖然不多，但多加誇張性，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旨在增加「可讀性」。松尼在作者筆下是個脾氣暴躁但仍粗中有細的人，最後，上了敵人的圈套，中伏慘死於亂槍之下。

弗里是次子，乏善可陳。麥可是三子，是人們心目中的好漢，他具有像他父親一樣的力量及智慧，而且似乎生來就如此，使人不得不尊敬他。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麥可自動參加了美國海軍陸戰隊。當他這樣做時，違背了他父親的意願，維多一點都不希望他最小的孩子在外戰中喪生，醫生們會被賄賂，也會秘密的安排一些事情。並且還花了一大把錢去防患未然，但麥可正當二十一歲，沒有一件事可阻止他的意願。他入了伍，並且在太平洋作戰。他很快地升為隊長，且贏得勳章。他的像片會被刊在「生活」雜誌上（作者努力在塑造一個英雄的角色），那像片充分的表露

了他的個性，一位朋友拿給維多看這本雜誌（他的家庭不敢這麼做），維多輕蔑的說：「他表演這些奇蹟給陌生人看」，當麥可由於受傷痊癒而退休後，在家中待了幾個星期後，沒與任何人商量，就進了大學，這種獨立奮鬥，不靠家中背景支援的氣魄，添加了其英雄色彩，但在某天，維多被敵方狙擊，重傷入院，為了還擊，麥可被安排來同時槍殺敵方頭子及一個被敵方收買了的警長，這個警長是個典型的愛爾蘭人，近年來，電影或小說裏，凡遇到強悍、頑固的角色常非愛爾蘭人莫屬，這位警長與盜匪勾結，乃因他不想讓自己的孩子們唸較便宜的大學，且他在愛爾蘭故鄉的親叔叔及叔母也需要他在經濟上的幫忙，以供繼續維持他們馬鈴薯的薯園，他照着做了，他一點都不吝嗇，而當他及他太太回故鄉時，簡直就像國王及皇后一樣的被招待著。（書中對於這個愛爾蘭警長的描寫很成功。）

作者在謀殺方面，是運用偵探小說型的推理，如麥可槍殺敵方頭子與警長所用的那把槍是預先派人藏在洗手間，麥可在談判中藉故去洗手間，從容取出槍後，伺機開槍斃敵，事後，麥可就很快的被送到西西里的老家

去匿藏。

作者同時也創造了一個好萊塢的紅影星兼歌星——強尼，他是維多的教子，作者藉著對強尼生活的描寫，透露好萊塢的奢侈荒淫及黑社會的內幕，描寫好萊塢的小說屢見不鮮，唯本書獨寫出奧斯卡金像獎男女主角差點被群衆剝光衣服公開親熱的鏡頭，實在是荒唐至極，此乃作者瞭解老美頂愛刺激，稍微投其所好而已。

總之，「教父」的內容甚具故事性，情節相當緊湊，除了偶而令人感到累贅的敘述外（如麥可在西西里與當地的一個美麗少女結婚，作者強調是個美麗的處女，此段才子佳人的結合，太落俗套。）大概說起來，「教父」不失為一本可讀性蠻高的「流行小說」。

